

- 一、下次愛校服務時間：11月30日、12月1日。
- 二、近日接獲「外送員」投訴本校學生消費行為已對其造成嚴重困擾！學校重申未經核准不得訂購外食，如經核准，不得於上課或午休時間取餐，可先請外送員放置於傳達室待下課時間前往領取，避免產生糾紛。
- 三、同學如欲更正「缺曠明細表」上出席紀錄，請同學務必取得該節授課老師的證明，並繳交至生輔組廖美玲幹事，始得辦理更正，即日起，直接在「缺曠明細表」更正或非該節授課老師的證明者，均不予受理(不另行通知)。
- 四、高中部學生申請身心調適假，每學期以 3 日為限，須經家長同意且事先申請或最遲於當日 9 時前撥打請假電話或告知導師，不得事後補請，期中(末)考試當天不得申請。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學生請假規定。
- 五、上(學)課遲到與曠課定義：
- (一) 上學時間，同學 08:10 時未進教室者，即為遲到，上學遲到每累計 10 次，應參加假日愛校服務，愛校服務未到者記警告 1 次。
 - (二) 上課鐘響完畢未進教室者，即為遲到。
 - (三) 上課逾三分之一時段(17 分鐘)未進教室者，除登記曠課外，如無正當理由不至上課場地就位者，可依據學生獎懲規定記警告。
- 六、「寧靜午休」：
- (一) 12:25 時預備鐘響時，所有同學均應主動返回教室準備午休。
 - (二) 12:30 時鐘響完畢，所有同學均應於教室就位午休或於指定位置就位完畢，清洗餐具、上廁所、刷牙、裝水等，應於 12:30 時前完成。
 - (三) 12:30 時鐘響完畢，教官開始登記教室內違規及戶外走動同學(未有公務證或著公務背心者一律登記)。
- 七、生活常規：
- (一) 上學穿著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或學校認可之服裝(班服、社服、班聯會紀念服)，除天冷「加穿」個人保暖衣物之外，不可穿著便服。自行訂製校服須符合學校樣式，嚴禁以同色系便服(褲)替代制式校服(褲)。不可打赤膊、穿著拖鞋、涼鞋。
 - (二) 妥善保管個人錢財與貴重物品，外堂課及放學後，請各班總務股長務必督導值日生將教室電源關閉，門窗上鎖。無陽光直射，不得將教室窗簾放下，或以置物、張貼等方式遮掩窗戶，教室前、後門上小窗亦不得張貼，教室前、後門非外堂課不得上鎖。
 - (三) 校園內嚴禁玩撲克牌、麻將等可用於賭博之器具，違規同學記警告乙次。
 - (四) 同學間保持適當社交距離。如發現同學曬恩愛行為，師長有告知家長的責任。
 - (五) 教學區內玩(拍)球，愛校服務乙次，經勸告不聽者警告乙次。
 - (六) 同學間慶生活動須事先申請，活動時間限於下課時間唱生日快樂歌及吃蛋糕等，不可丟蛋糕、水球、潑水、噴刮鬍泡或惡作劇等行為，違規同學愛校服務乙次。
 - (七) 行走車道、攀(穿)越圍牆、放學前未經請假離開學校者記小過 1 次。
 - (八) 參加晚自習同學，18:00 時前用餐、就位完畢，擾亂秩序不遵守規範者取消晚自習資格。非晚自習同學請於 18:00 時前離開教學區，違者開立生活指導單。
 - (九) 為避免腳踏車失竊，請同學將腳踏車停放置校內停車場以免失竊。
 - (十) 上課期間不開放同學至各行政處室辦理個人事項，下課鐘響前，同學亦不得離開教室。
- 八、反詐騙宣導：
- (一) 提醒您，ATM 無辨識身分或解除分期付款設定功能，亦勿聽從他人指示以英文畫面操作，請勿上當，並請撥打 165 或 110 查證。
 - (二) 凡利用醫療院所、警察機關(警察)、檢察署(檢察官)或法院(法官)要求監管、保管您的帳戶或派人收取現金者，就是詐騙，請勿上當，並請撥打 165 或 110 查證。
 - (三) 凡接獲聲稱您網路或電視購物分期付款發生設定錯誤，要求操作 ATM 解除，就是詐騙！，並請撥打 165 或 110 查證。

<清掃相關>

- 一、請同學於打掃時間優先進行清掃工作，以維護校園環境整潔。
- 二、請體諒打掃同學的辛苦，如廁後請保持乾淨，並請勿將不相關垃圾帶進廁所丟。
- 三、請勿在洗手台倒廚餘，如有食物殘渣請於中午用完餐時一併倒入班級剩菜區。



11月用餐滿意度調查

<桶餐相關>

- 一、請有訂桶餐的同學踴躍填寫 11 月份「用餐滿意度調查表」請掃描 QR Code。
- 二、已發放 11-1 月桶餐繳費三聯單，請有訂餐的同學務必於 11/8-11/18 內完成繳費。
- 三、將於 11/19(二)、11/20(三)12:00-12:30，於視聽教室(二)辦理 10 月份桶餐現金退費，請有收到通知的同學攜帶學生證前往退款。(包含未續訂第二期桶餐同學之颱風天退費)



衛生組

<防疫相關>

- 一、教育場所為疾病易感染之群聚場域，請班級落實定期消毒保持環境乾淨衛生，並請每位同學注意自身衛生習慣、勤洗手避免共食，如有身體不適發燒之情況，請配戴口罩或優先在家休養，以避免其他同學感染。
- 二、因應防疫需求，請各班自行持班上的酒精噴灌置健康中心登記領用；如需要漂白水，請於周二或周四打掃時間至掃具間領用。如急用漂白水，請至衛生組詢問。(漂白水請稀釋後再使用)

<相關宣導>

- 一、為防止孳生病媒蚊，請各班發現掃區內有積水容器時，將積水倒掉、容器倒蓋或收進室內放妥。請留意各區掃具擺放方式，請勿造成積水狀況。
- 二、禁菸防治宣導相關內容請至臺北市衛生局網站之菸害防制專區查閱。
- 三、因冬季東北風常伴隨境外汙染物移入，請呼吸系統較敏感的同學注意自身健康狀況，需要時請配戴口罩。
- 四、本校廁所管線老舊，如廁時請勿一次性丟入大量衛生紙以免堵塞。

生輔組